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中汇会专[2017]2158号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215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金通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通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通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通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通灵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通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广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建军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0日

附表：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61.03				6,861.03	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使用的款项	非经营性
	威远金通灵气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3.18	525.00	52.35	1,605.00	545.53	气站建设工程使用的款项	非经营性
	江苏金通灵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	140.00			21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0.00	7.55		1,927.5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小 计				8,504.21	2,785.00	59.90	1,605.00	9,744.11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8,504.21	2,785.00	59.90	1,605.00	9,744.11		

法定代表人：季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达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冒鑫鹏